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6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专利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 万元购买宋继东、宋向东名下专利号为 ZL201520471790.1（一种载波通信模块）、ZL201220376518.1（纯洪泛自适应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单元）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申请号为 2015103840706（一种动态可重构电力线载波通信组网方法和载波通信模块）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价值参照河南华信远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华信远大评报字（2017）第 02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公司购买专利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方式，期限为 1 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